

# Dislosure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41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06年11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8名,董事江旅安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周健先生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会成员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

会议决定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以原计划投入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已购设备出资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合资设立江苏琼花中科应化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及时变更技术开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与科研机构共同投资建设技术中心项目,将能有效借助其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大批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保证技术中心的良好运转。

2、公司与科研机构共同投资技术中心项目,将能在公司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规模化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借助科研机构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人才引进、培训机制,有效的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水平。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科院长春应化所合资设立江苏琼花中科应化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

工程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拟出资1600万元,其中技术中心项目已购设备评估作价446.78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43.39万元,公司自有资金9.83万元,占中心注册资本的66.7%。公司拟出资设备已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4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446.78万元。长春应化所拟以飞艇囊体材料的多层共挤出和层压复合制备技术的所有权出资,其已委托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技术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867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价800万元作为出资,占工程中心注册资本的33.3%。双方约定中心的合作经营期限暂定为20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0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10000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市分行营业部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5000
中国交通银行扬州市琼花支行	5000
中信实业银行扬州市支行	1000
中国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邗江支行	300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兴业银行南京分行中央路支行	20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	2000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市分行营业部	5000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3000
恒丰银行南京分行	3000
合计	53000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当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决定于2006年12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编号:临 2006-042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21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1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2人,其中监事苏阳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权先生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预案》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及时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通过和科研机构共同投资建设技术中心项目,将能有效借助其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大批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保证技术中心的良好运转。

2、公司与科研机构共同投资技术中心项目,将能在较强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规模化经营能力的基础上,借助科研机构的研发实力和良好的人才引进、培训机制,有效的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水平。

3、公司将及时掌握国内外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和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最新发展动态,为公司产品优化和结构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对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江苏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6-043

##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名称: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

●原投资项目募集金额投向新项目名称:江苏琼花中科应化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工程中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内容:公司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以原计划投入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已购买设备出资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合资设立江苏琼花中科应化新材料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议情况:变更技术开发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预案已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6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宜发表了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4】65号文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为7.32元/股,并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0,333.2万元,已全部到位。技术中心项目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技【2002】97号文批准,拟投入募集资金1,589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7.81%。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技术中心大楼3,000平方米,新增塑料加工实验室等进口设备以及光谱分析仪、气相色谱仪和分析仪器、电导率测定仪、万能制样机等国内配套设备15台套,建设功能齐全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该项目截止2006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约446.61万元,尚有募集资金1,143.39万元未投入使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由于企业技术中心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建设,核心技术创新力量的形成,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而目前公司在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方面经验的缺乏。因此,公司希望能够通过和国内外某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借助科研机构的雄厚研发实力和人才优势,发挥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和规模化经营的优势,共同建设技术中心项目。

二、变更原项目实施方式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实际情况

技术中心项目经江苏省经贸委苏经贸投技【2002】97号文批准,拟投入募集资金1,589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7.81%。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技术中心大楼3,000平方米,新增塑料加工实验室等进口设备以及光谱分析仪、气相色谱仪和分析仪器、电导率测定仪、万能制样机等国内配套设备15台套,建设功能齐全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该项目截止2006年10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约446.61万元,尚有募集资金1,143.39万元未投入使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原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原因分析

若公司独自建设技术中心项目,在科研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机制等方面,与科研机构相比缺乏一定的经验,将会在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方面等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因此,公司希望能够通过和国内外某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借助科研机构的雄厚研发实力和人才优势,发挥公司的技术成果转化和规模化经营的优势,共同建设技术中心项目。

公司与长春应化所一直有着长期友好而深入的合作,双方在多次的合作后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取得许多成果。2001年公司与长春应化所签订“开发聚乙烯基的防尘保护膜”、“二氧化碳聚合物的加工研究及制品开发”两项技术合作协议。2002年与长春应化所联合开发的二氧化碳环氧丙烷共聚物膜(PVC)项目被列为省科技攻关项目,2006年7月该产品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

同时长春应化所在研发设备方面也有着公司无法比拟的优势,其拥有一批精良的仪器设备,有具备经验的研究员维护,指导使用。主要的仪器设备有:核磁共振仪(NMR 100MHz,400MHz)、电子能谱仪(XPS)、电子显微镜(透射、扫描、电子、衍射)、顺磁共振仪(BSR)、四圆衍射仪、四级串联质谱仪、多功能扫描探针显微镜、电喷雾质谱仪、X射线衍射仪等。这些研发设备可以有偿或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为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公司相信,通过与高水平科研机构的合作,达到强强联合,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将能积极有效的促进中心的创新可持续发展。

三、新项目的内容

工程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拟出资1,600万元,其中技术中心项目已购设备评估作价446.78万元、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43.39万元,公司自有资金9.83万元,占中心注册资本的66.7%。公司拟出

资设备已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446.61万元,评估价值为446.78万元。长春应化所拟以飞艇囊体材料的多层共挤出和层压复合制备技术的所有权出资,其已委托北京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项技术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867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作价800万元作为出资,占工程中心注册资本的33.3%。双方约定中心的合作经营期限暂定为20年。

工程中心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已购置的试验用小型挤出生产线、光固化机、气相色谱仪和分析仪器、老化试验机等设备的基础上,再添置万能制样机、中试用共挤流生产线、中试用共挤吹塑生产线等设备。工程中心计划建设研发大楼3,000平米以及中试车间1,500平米,项目建设地点调整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

工程中心成立后,公司出资的募集资金1,143.39万元仍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存储于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工程中心成立后,将利用长春应化所注资的有关技术,紧紧围绕高分子功能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技术开发,及其工业化、产业化等课题进行研究。工程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升级换代,新产品的研发和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服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1)通过技术创新和科学研究可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从而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科技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技术领先地位。(2)通过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提升产品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3)开展一些前沿性的研究与开发工作,特别是可生物降解高分子方面的研究工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产品更新换代,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4)了解掌握国内外功能性高分子复合材料和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最新发展动态,为公司产品优化和结构调整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法定名称: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159号

开办资金:人民币15,156万元

法人证书号:事证字第1100000000776号

法定代表人:王利祥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事业、经营收入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业务范围:无机化学研究、分析化学研究、有机化学研究、物理化学研究、高分子化学与物理研究、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学术交流与技术服务、《应用化学》和《分析化学》的出版。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是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综合性研究所,始建于1948年12月。现有职工796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4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3人,博士生导师8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8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获得者24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4人。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应化所”)是隶属于中国科学院的综合性研究所,始建于1948年12月。现有职工796人,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4人,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3人,博士生导师81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8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获得者24人;国家级百千万人才工程获得者